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52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独立董事：易丹青、肖加余、欧阳祖友

2023 年 5 月 5 日